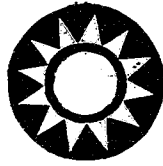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三次會議

議案要目

討論事項

一 組織案三件

- (一) 鹽務專署改為鹽務管理局 擬參人 夏長壽 楊瑞 法 陸 榮 廷
- (二) 鹽務專署改為鹽務管理局 擬參人 夏長壽 楊瑞 廷
- (三) 鹽務專署改為鹽務管理局 擬參人 夏長壽 楊瑞 廷
- (四) 江西省政府 擬參人 陸 榮 廷

行政院第一一三次會議

日期：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陳樹人 陳公博 石青陽 朱家驊

陳紹寬 顧孟餘

列席：鄭天錫 甘乃光 俞飛鵬 徐謨 陳儀

郭春濤 曾仲鳴 石瑛 彭學沛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劉泳闈 胡邁 朱宗良 李聖五 趙象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魯蕩平宥電稱蕩平才力綿薄事務紛繁奉派駐平政委一職實難兼顧懇請准予辭職案
決議：照准遺缺以袁良繼任並報告政治會議

(二) 決議：加派錢宗澤為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黃和于學忠周作民張伯苓章元善王克敏錢宗澤為常務委員

(三) 決議：實業部常務次長許錫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以劉維熾繼任

(四) 考試院咨開其間以銜於中央政治會議張傳兩委員提議遷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才應妥善辦法分發各省任用

經決議交行政院考試院妥擬辦法一案當以此事宜先從登記考核入手再舉其學識之優劣分發各省任用等由經飭據銓叙部擬具選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草案附資格審查表填表須知證明書如荷贊同請主稿會呈公布施行案

辦法印附

政務處簽註：查辦法草案暨表式等件大致均屬妥適惟該辦法既係轉呈公布其第九條似宜改為（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為宜當否祈 查核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黃部長司法行政部兼外交司羅部長會呈奉文核復中央交辦湖南省執委會呈據道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內地居民有以國土售與外僑或外國教徒者政府應否

予以制裁又外人向內地居民租賃土地應否是由當地
府批准請解釋一案遵經會同核議會謂外人在內地除
會得開教會名義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
租租賃土地外並無租賃土地之權至內地居民向以國
售與外僑或外國教徒者除撤銷其移轉外對於售地人似
應酌予以行政處分惟現行法令並無若何規定究竟應否
處分及如何處分請核示施行案

政務處簽註：查我國對於外僑在華之居住權及土地
權限制素嚴租界設立之原因即在此日租界開闢後
外僑在華之土地權僅限於租界及永久租賃故外人
在華之購買土地權即在租界之通商各埠區域以內
亦為法律所禁止至於各省內地自更無待言關於此

點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第十一款)中美條約(第十二款)中去條約(第十款)皆有明白規定但按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第十二款規定英國人民在各口岸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給^此所謂各地方用意何在殊欠明瞭依照前中國政府顧問韋樂貝博士之解釋所謂各地方係指通商口岸之附近地帶而言惟此項附近地帶之界限該約並未規定即以後中英條約亦未重加規定惟就實際情形言外人要求在租界以外地方租地建屋中國官廳往往不加禁阻(例如成都特嶺及莫干山等處)既非租界又非通商口岸但外人在該地租地建屋者不乏其人故如何阻止外人租債土地勿得越過租界

及通商各埠區域以外，不僅為法律問題，且為事實問題。至於外人在內地享有租賃土地權，依照中外條約亦僅限於教會，例如一九〇三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條明白規定：「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地租賃及承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此外如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第十一款及一九〇九年中國瑞典商約第十二款亦有同樣規定。於此可見外國教會在中國內地充其量亦祇享有承租權，而無土地所有權。其所以造成教會購置土地之事實者，實半由中國官廳放任之所致。光緒二十一年北京總理衙門與法使往來照會，且嘗承認此項權利。因此民間私相買賣權習漸深，國民政府成立後，為補救起見，曾經內政外交二

法三部會同擬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共七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於外國教會在內地祇得享有土地永租權一節重加肯定雖經各國駐華使領抗議但施行以來尚無窒礙綜合上述各點可知普通外人在內地並無租債土地之權而教會所享有者亦僅限於土地永租權而非土地所有權基於此項理由故於內地人民擅將土地售於外人一事似應確定辦法如下(一)凡在民國十七年六月以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經贖買之土地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辦理(二)嗣後外國教會欲在內地租用土地者仍須遵守該章程第一至第五各條之規定(三)違背該章程者應予禁止或撤銷其契

約內對於私有土地傳賣於外國教會之人民似有予以處罰之必要不妨於國內法上予以規定究應如何規定似應由司法行政部擬具意見呈復當否祈

核示

決議：交內政外交司法行政三部及南京市政府本院政務處會同審查具復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草案

一、凡籍隸遼吉黑熱四省具有相當學識經驗因東北事變流亡在外之人員，由行政院定期舉行登記。

二、上項人員於公示登記期內，依左列規定，向行政院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聲請登記。

(甲) 填具資格審查表。

(乙) 具繳籍貫證明書。

(丙) 繳驗曾任職務及最後所任職務原官署任狀。

(丁) 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畢業同學錄。

戊 其曾於民國有持殊勲勞，或致力革命者，提出事實

證件。

三、至本項人員如不能提出前條丙丁兩款所指文件者，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甲)關於曾任職務及最後所任職務者

一 行政院駐外政務整理委員會之證明

二 經國民政府任命之上列四省原任機關最高級

長官或主管機關長官之證明

(乙)關於學歷者

一 教育部之證明

二 足資證明之文件

甲項之證明如有虛偽或假冒情事，請求證明人與證明人均依法嚴予懲戒。

四、上項人員具有第二條戊款資格者，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甲)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七第八第九

各條之規定，提出證明書。

乙 分別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提出證明書。

五、籍貫證明書，準用第三條甲項之規定。

六、行政院於登記期限屆滿後，即將已准登記之人員，造具名冊，連同前繳審查表及證件，彙送考試院，轉交銓叙部審查。

七、銓叙部於收到上項表件後，應即付審查，分別造具合格人員名冊，呈由考試院轉送行政院，依照左列標準辦理。

(甲)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所列表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酌量提請任用。合於第三第四兩條所列表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分文前屬各機關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歸入乙

二、遼吉黑熱流亡人員安置辦法草案

丙、函類依法敘用。

(乙) 令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各條款資格之一者，由行政院分支所屬各機關酌派職務。

八、本辦法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九、本辦法自呈^公准^布之日施行。